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澳門羽毛球運動員積分排名制

一、目的

鼓勵本澳運動員多參與本地賽事及作為每項賽事種子球員設定的參考依據。

二、積分排名制

積分以個人排名計算，而運動員會因應其參與的項目分別會有單打，雙打及混雙排名。積分排名制分為以下兩類：

1. 全澳運動員積分排名

全澳運動員積分排名由澳門羽毛球總會舉辦之公開組別賽事的成績為積分排名依據。

2. 全澳青少年運動員積分排名

全澳青少年運動員積分排名細分為U11、U13、U15、U17、U19，並以由澳門羽毛球總會舉辦之青少年組別賽事的成績為積分排名依據。

三、積分計算方式及規範

1. 每參加一項賽事項目（包括團體項目）的運動員個人/對，均獲得1分基本分。
2. 個人單項賽中，單打項目以個人計算；雙打/混雙項目以對計算。每名/對運動員每勝一場得1分；決出前四名後，第四名額外獲得4分，第三名得5分、第二名得7分、第一名得10分，若該項目不決出第三、四名，則名次為並列第三。
3. 團體賽中，每名運動員每勝一場得1分，但沒有額外名次得分。青少年運動員於青少年團體賽中所獲得之積分將歸納入該運動員所屬年齡組別中計算。
4. 單打個人積分：為運動員曾參加之單打賽事所得分數加上基本分的總和；
雙打個人積分：為雙打運動員曾參加之雙打賽事所得分數加上基本分的總和的一半；
混雙個人積分：為混雙運動員曾參加之混合雙打賽事所得分數加上基本分的總和的一半。
5. 全澳運動員積分排名、全澳青少年運動員積分排名（包括U11、U13、U15、U17、U19）均為獨立計算，參加該組別賽事所獲得的積分只計算在該組別中。例如，運動員參與U11組別所獲得的積分並不會帶上U13組別內；但若運動員升組參賽所獲得的積分可歸納至原所屬之組別內。
6. 當青少年運動員晉升組別時，原有積分不帶入新的青少年組別。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四、 單項比賽種子的選定

1. 單打項目參考單打積分排名。
2. 雙打項目參考兩名運動員的雙打個人積分排名。
3. 混雙項目參考兩名運動員的混雙個人積分排名。
4. 如出現分數相同，參考比賽獲得名次，如再相同，參考參加比賽次數。如再相同，集訓隊隊員在前，再分不出則抽籤決定。

五、 獎勵

每年的12月31日後，全澳運動員積分排名及全澳青少年運動員積分排名中，單打、雙打及混雙三個項目中，三項之個人積分總和之首三名最高積分排名的男、女子運動員將獲得獎勵。

六、 本條文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最終解釋權歸澳門羽毛球總會所有。



澳門羽毛球總會
2016年12月6日